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1,435.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48%。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根据2025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BG层面综合考评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贾双谊先生和黄金荣女士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

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在建工程，对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1,435.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4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7.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0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8.46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52,317.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3.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42
合计		**51,435.33**

注：负数为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并计提坏账准备。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回前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

计 3,017.42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317.82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应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期末，公司考虑资产适用性、利用率及损耗等因素，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3.92 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末，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9 万元。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41.42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1,435.33 万元，考虑到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5.9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BG 层面综合考评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003.4872 万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过户价格为 3.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BG 层面综合考评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届满。

2、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

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相比 2023 年，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相比 2023 年，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51%，符合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在 BG 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 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解锁比例为：

考核等级	BG 层面可解锁比例
E、S+、S	100%
S-	80%
NI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为：

考核等级	当期员工对应解锁比例
E、S+、S	100%
S-	50%
NI	0

公司按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进行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评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目标解锁数量为 9,010,461 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 9,010,461 股。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领顺”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本次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融”）、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苏州领顺，其中苏州顺融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8.56%，不参与苏州领顺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领顺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

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3169O2X0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亚雄	46.58%	931.676
2	刘彪	19.12%	382.370
3	苏州顺融瑞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	171.184
4	崔琦	7.65%	152.950
5	吴晓梅	7.65%	152.950
6	张亮	7.65%	152.950
7	夏伟峰	2.80%	55.92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备案：苏州顺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06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顺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E8UA6P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12 层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0U8C0J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30 号 1 幢（东塔楼）4 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佳利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苏州高铁新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8824%	73,000

2	苏州市相城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12.1059%	10,290
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47%	1,160
4	苏州市中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353%	200
5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2353%	200
6	苏州太平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65%	15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苏州领顺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苏州领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30 号 1 幢 4 楼 415A-27 工位（集群登记）。

（五）合伙期限：本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3%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相城黄埭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57.13%
3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8.56%
4	有限合伙人	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4.28%
合计				**3,501**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苏州顺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

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

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